



發行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恒生高息股 30 指數 ETF (「本基金」)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3466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400 個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花旗信託有限公司
代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恒生高息股 30 指數 (價格回報版本)
交易貨幣：	港元
基本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月現金股息 (如有)。基金經理可能每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 (如派息) 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本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本基金資本賬下／從本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本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本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股息將僅以港元派出。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85%
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	-0.97%
ETF 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

* 此數字僅為估計 (因為本基金乃新設立)，並代表基金單位於 12 個月期間的估計經常性費用，以相同期間基金單位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估計。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內「費用及開支」一節以了解詳情。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該數據為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投資者請從本基金網站參閱更趨時之實際跟蹤偏離度資料。

基金是甚麼產品？

- ❖ 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構成，屬於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II的子基金，而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II是一項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本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這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如上市股票一樣買賣。本基金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 第8.6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本基金可提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本概要載有有關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料，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概要內凡提述「基金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應另行查閱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概要 (如適用)。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盡可能提供（未計費用和開支前）與恒生高息股 30 指數（「**該指數**」）價格回報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

投資策略

在力求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過程中，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納全面複製策略，據此，本基金的資產將參照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中的相關權重由該等成份證券構成。

為了使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最大化，而交易成本及追蹤誤差最小化，本基金亦可透過代表性抽樣策略，當中包括：

- (i) 直接持有代表性證券樣本；及／或
- (ii) 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貨）；及／或
- (iii)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獲得該指數的敞口，據此本基金的回報基本反映該指數的表現。基於上述，本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有該指數內的全部證券，且可能持有該指數並未納入的證券。

當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特定成份證券在本基金中的權重可能會超過其在該指數中的權重，而超配任何成份證券的最高限制為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4%。

該等策略及金融衍生工具乃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關性及成本效益而選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採納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而無需提前向投資者發出通知。

雖然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被使用（如上文所述），但將不會被廣泛地使用作投資用途。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出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基金經理或會為本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惟須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如必要）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現時，基金經理亦無意進行任何由本基金提供或收取抵押品的交易。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受香港銷售文件附表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指數

該指數旨在反映於香港上市的前 30 大高股息率證券的整體表現。該指數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淨股息率最高的 30 隻股票及／或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

該指數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推出，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 3,000 點為基準值。該指數以港元計值，為一項價格回報淨股息率（扣除預扣稅（如適用）後的每股股息除以證券價格）加權指數。

該指數範疇包括恒生大中型股（可投資）指數內的所有大型或中型成份股，當中包括公司或 REITs 所有一級或二級上市股份／存託憑證，不包括外國企業股份及合訂證券。合資格股票或 REITs 需滿足恒生大中型股（可投資）指數的換手率要求，6 個月日均成交量亦至少須達到 2,000 萬港元，且須擁有至少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派息記錄。合資格股票或 REITs 隨後會根據歷史波幅及價格表現進行篩選，歷史波幅最高或價格表現最低的合資格股票將被淘汰。

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每股股息（扣除預扣稅（如適用）後）除以數據截止日（於每年 3 月底）之證券價格排名前 30 的合資格股票或 REITs 將被選作該指數的成份股。個別成份股權重上限為 10%。

該指數於 5 月對截至 3 月止的數據進行檢討，並於每年 6 月進行重新調整。

該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和管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現時皆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指數提供者及基金經理將履行與本基金有關的職能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但基金經理將以投資者最佳利益管理任何此類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的相關附錄。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該指數包含 30 隻成份證券，市值總計 74,921 億港元。

該指數的成份股連同其各自的比重、該指數編制方法及有關該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可於該指數提供者之網址 <https://www.hsi.com.hk/eng/indexes/all-indexes/hshd30>[▲]取得。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1. 投資風險

-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虧損。概不保證本金會獲得償還。

2. 股票市場風險

- ❖ 本基金對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而波動。

3. 股息風險

- ❖ 無法保證會就組成該指數的證券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該等證券的股息派付率視乎該指數成份證券的公司或 REITs 的表現以及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公司或 REITs 的股息分派政策）而定。
- ❖ 本基金是否派息乃由基金經理考慮多項因素及其自身分派政策後酌情決定。無法保證本基金的派息率與該指數相同。

4. 集中及內地相關證券風險

-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產業的香港上市證券（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P 股）。本基金價值的波動率可能高於擁有更分散投資的投資組合的基金。本基金的價值更易受香港市場特定產業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的負面事件所影響。
- ❖ 就投資於 H 股、紅籌股及 P 股，本基金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包括於較成熟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較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5. 中型市值公司風險

- ❖ 本基金可包括於中型市值公司的投資。一般而言，相比較大型市值公司的股票，中型市值公司的流通性可能較低，而其價格一般較易受不利經濟發展影響。

6. 資產淨值及價格波動

-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需求和供應）推動。因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 由於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所支付的數額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7. 被動式投資風險

- ❖ 本基金進行被動管理。由於本基金的內在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不具有因應市場變動作出調整的酌情權。指數下跌預計將導致本基金價值的相應下跌。

8.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至少有一名莊家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作價，且至少有一名莊家在終止作價安排之前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倘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名莊家，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作價活動將會有效。

9. 追蹤誤差風險

- ❖ 本基金可能面對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準確追蹤該指數表現的風險。追蹤誤差可能因所採用的投資策略、收費及支出等因素而產生。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尋求管理有關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可隨時準確或完全複製該指數的表現。

10.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安排不同的風險

-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有所不同。一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亦有所不同。
-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於相應的資產淨值）於日間在二級市場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時間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則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於相應的資產淨值）賣出，彼等可能須按較大折讓的價格退出本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賣出其基金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則不可以及時這樣做，而須待日終才可變現其持倉。

11.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風險

- ❖ 適用於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及成本之水平及類別可能不同。因此，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亦可能不同。
- ❖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經紀商或須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支付交易費。就參與經紀商的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相關參與經紀商就增設金額支付額外款項，或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相當於稅項及收費的有關款額，以補償或補付本基金。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將毋須支付前述款項，但或會產生聯交所相關費用，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單位持有人或須就認購及贖回分別支付認購費及／或贖回費。就現金認購及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可以本著誠信地以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為前提，在釐定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視屬何情況而定）時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稅項及收費。

12. 終止風險

- ❖ 本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例如該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本基金的規模減至 4,000,000 港元以下等值。本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夠取回其投資並可能蒙受虧損。

13.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 基金經理及計算並報告該指數每日收市水平（或指定有關方如此行事）的指數提供者現時均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指數提供者及基金經理將履行與本基金有關的職能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
- ❖ 登記處、管理人、代管人、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及指數提供者為滙豐集團（「集團」）的成員。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雖然此等實體是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其運作可能會受干擾。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14.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所造成的虧損可能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出現本基金嚴重虧損的高風險。

15.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 本基金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額外費用。此外，並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必定擁有足夠流動資金能夠於提出時滿足本基金的贖回要求。

16. 新指數風險

- ❖ 該指數為新指數，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方才推出。因此，相對於追蹤較穩定、運作歷史較悠久之指數的其他

指數基金而言，本基金的風險可能較高。

17.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風險

- ❖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本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乃新設立，因此沒有足夠數據用作向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表現。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支付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 ²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¹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買賣各方支付。

²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³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本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支出將由本基金支付。該等開支會減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本基金的交易價格，故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最高為 0.55%（僅就上市類別而言） [^]
受託人費用	每年為 0.049%，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為 10,425 港元
業績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 請注意，現時所述年費可以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有關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本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本基金的網頁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本基金的以下資料（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

- (a) 有關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
- (b) 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中期未經審核報告；
- (c) 本基金最新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每日更新）；
- (d) 以港元釐定並以接近實時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在各個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隔15秒更新）；
- (e) 最新的參與經紀商及莊家名單；

- (f) 本基金的全部所持投資（每日更新）；
- (g) 就本基金作出而可能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更的有關通知，例如對香港銷售文件或本基金組成文件作出的重大修訂或增補；
- (h) 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本基金及該指數的資料、就暫停及恢復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通知、就暫停及恢復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暫停及恢復交易的通知；
- (i) 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表現的資料；
- (j) 本基金的每年跟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及
- (k) 過去12個月期間的分派構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刊發